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1號

原告 黃芳鳴
被告 富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）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而涉訟，而被告主營業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通訊地址（送達處所），尚非管轄權之認定依據；又原告自陳勞務提供地亦在新北市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